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组织开展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 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，市生态环境各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4〕10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按照自愿和属地管理原则，园区和企业自评达到《通知》规定的条件后，向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提交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（一式四份）须加盖公章，省通知附件中有关申报书电子版等请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www.miit.gov.cn）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子网站下载。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各分局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把关，于3月13日前按附件表格，连同园区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报送我局（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），以便汇总上报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
组织开展“无废园区”“无废企业”典型案例征集工
作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节能函〔2024〕10号）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1日

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钟英（粤政易同号），联系电话：2274382；

市生态环境局：邓燕琳（粤政易同号），联系电话：2188108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